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市中星 公寓大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11	2 年 03 月 12 日_	09 時舉行
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本人謹多	委託	先生(女士)
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		
應有之權利。		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院	卑地址)	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 步	性名	(簽章)
代理人	性名	(簽章)
代理人住址		
代理人與委託人關係:請擇一打V		
□ 配偶		
□直系血親		
□承租人		
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		
中華民國 年	月	日
※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,指派代	表人出席會議,不受	公寓大廈管理
條例第27條第3項代理出席之門	艮制。	